

证券代码：872416

证券简称：兴艺印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1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0193民初15801号]。

2026年3月6日，公司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2026年3月24日，因被上诉人成都印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下落不明，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向成都印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二审独任制意见书、二审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印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10月15日，本公司和成都印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印象）签订了《成都印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向成都印象供应包装盒，成都印象应在收到货物后50日内完成付款。因采购协议所发生的纠纷由成都印象所在地法院管辖。在采购协议签署后，本公司按照约定向成都印象供应了货物。本公司经过多次对账且盖章确认送货货物和对账金额。根据双方对账情况，本公司向成都印象供应的货款共计30,803,260元。至今未支付前述货款。

综上所述，成都印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催告无果只能诉至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803,260元及滞纳金1,073,860.44元（滞纳金以对账金额为基数，自被告收到货物后第51天起按照年12%暂计算至2025年6月16日为1,073,860.44元，应继续以30,803,260元为基数，按年12%从2025年6月17日计算至被告还清货款之日止）。

二、判决被告支付本案保全责任保险费12,800元。

三、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案所涉及的经济纠纷因涉嫌刑事犯罪，已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故对原告的起诉，依法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起诉讼是依法维权，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则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起诉讼，若通过法律途径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川0193民初15801号]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